

中央輔導團核心素養輔導體系成效落實了嗎？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蔡進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推動工作，涉及到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個層級，三者必須環環相扣，才能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目前推動課綱的專業輔導體系，中央是由中央輔導團(簡稱央團)及學群科中心來負責專業輔導，各縣市主要是由地方輔導團。具體而言，新課綱的課程政策目標落實，不會無中生有，新課綱的推動是需要中央、地方與學校三層級專業輔導體系的共同參與及共同行動，才能有效地達成課程政策目標，惟目前評估仍顯不足。故本研究在於探究中央層級之中央輔導團在協助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的現況、成功優勢利基與困難挑戰，並提出推動新課綱之中央輔導團輔導體系之有效策略，以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課程政策目標。依據研究目的、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相關內容資料分析等，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結論。

壹、中央輔導團新課綱輔導體系之現況與優勢成效利基

一、中央輔導團新課綱輔導系統整體組織運作普遍良好

本研究以輸入、過程及成果為政策評估架構，透過問卷調查統計分析顯示，在輸入層面、過程層面與成果層面等三大層面，都能獲得五點量表之 4 分以上的得分，顯示中央輔導團之新課綱專業輔導體系組織運作普遍良好，能為未來中央層級課綱輔導建立基礎與優勢利基。

二、中央輔導團教師高度認同理解新課綱核心素養理念，並能扮演轉化者及橋樑角色

透過本問卷調查研究顯示，中央輔導團教師高度支持新課綱的基本理念及贊同新課綱的課程目標，均有 4.86 得分，顯示中央輔導團新課綱輔導之主要執行者對於新課綱及核心素養的理念是有高度的認同與支持。

此外，藉由問卷調查分析發現，央團教師能積極扮演新課綱轉化者及橋樑角色。換言之，中央輔導團在課綱核心素養推動是中央層級的輔導組織，扮演重要樞紐角色，中央輔導團教師亦能做為轉化者及橋樑者，適時轉譯新課綱而有助於新課綱核心素養推動與輔導，並且反映各縣市地方輔導團意見，在新課綱輔導推動具有承上啟下之功能。

三、中央輔導團能提供具體案例範本，並積極辦理新課綱研討會及工作坊

透過問卷調查分析發現，中央輔導團能提供具體案例，並能積極辦理新課綱研討會及工作坊，提供新課綱的具體案例給教師，例如素養導向教學教材和評量範例，可讓現場教師更有具體操作性的參考範本。中央輔導團能積極辦理新課綱研討會及工作坊，有助於新課綱核心素養理念之宣導擴散，此為未來持續推動新課綱核心素養建立重要基石。

貳、中央層級新課綱輔導體系所面對的問題與困難

一、中央輔導團面對各縣市地方條件不一的新課綱推動困境且央團法規可再修正

本問卷調查分析顯示，中央輔導團在推動新課綱的過程中，面對較大困難的項目以「各縣市條件不一，影響推動成效」，獲得九成八之高比例的央團教師認同。由於中小學教育是屬於地方各縣市的權責，而各縣市條件不一，因而影響新課綱之推動成效。其次為中央輔導團的法制化可再修訂或強化，例如央團教師的權利義務，此項有七成一的央團教師認同。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訂定在反映基層教師意見方面有待加強

藉由本問卷調查分析顯示，中央輔導團在推動新課綱的過程中，在「新課綱政策訂定未能反映基層教師意見」一項，中央輔導團有四成二的受試者認同，顯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訂定在反映基層教師意見方面有待加強，因而是新課綱推動面對的另一個困難與挑戰。

三、中央輔導團面對教師教學習慣不易改變問題

從調查問卷顯示，中央輔導團在推動新課綱的過程中，面對較大困難選項中，有六成六的受試者認同「不易改變地方輔導團團員的教學思維或慣性」。總括說來，中央輔導團對地方輔導團團員及教師教學習慣不易改變，此為未來持續推展新課綱政策所要面對的挑戰與課題。

基於研究結論及相關發現，本研究針對屬於中央層級之中央輔導團輔導體系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如下。

一、中央輔導團法規可再檢視以使成員更為穩定，以持續扮演課程轉化與橋樑角色

中央輔導團教師可扮演新課綱轉化者及橋樑角色，能發揮承上啟下之功能，轉化新課綱理念並將各縣市地方輔導團問題反映給中央，惟本研究也發現關於中央輔導團的法規內容可再修訂或強化，例如對於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可再修改調整、減少授課時數、編制課程研究教師、行政量減少等，以鼓勵更多的優質教師投入新課綱專業輔導體系。

二、中央輔導團可給予縣市積極性差別支持，以彰顯教育公平

本研究顯示，中央輔導團在推動新課綱的過程中，面對各縣市條件不一，影響推動成效之問題。中小學教育主要是地方自治的範疇，惟各縣市條件情況不一，是以中央輔導團可評估了解各縣市教育局處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推動之現況，藉由中央現有相關計畫方案(例如：精進計畫、高優計畫)在資源提供上給予積極差別性支持，增列資源不足縣市專案補助計畫，協助條件不佳或教育資源不足的縣市有效落實新課綱核心素養，以彰顯教育公平。

三、透過教育法規縱貫國民中小學與後期中等教育之中央課程教學輔導系統，以發揮統整綜效之課綱輔導體系

中央層級的課程發展重心已轉為強調十二年一貫之課程實施，但中央新課綱的專業輔導系統，在國中小階段主要是由中央輔導團來進行推動，而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普高技高新課綱推行主要是由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來推行，彼此欠缺統整之法令規範與執行機制，且分在國教署不同組別職掌。因此，具體建議透過修改教育法規將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與學群科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兩者加以統整縱貫，以發揮統整綜效之課綱輔導體系。

四、中央輔導團可賡續反映地方及學校意見，了解現場教師對新課綱及核心素養的態度想法與需求，並持續提供可操作案例轉化新課綱

本研究顯示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政策制定在反映基層教師意見方面有待加強，而中央輔導團扮演新課綱中央政策與地方或學校的橋樑，故建議中央輔導團可持續反映地方及學校意見，以了解現場教師對新課綱及核心素養的態度想法與需求，以利於中央

滾動式調整推動新課綱。此外可賡續提供新課綱案例、辦理新課綱研習及工作坊轉化新課綱理念與運作。

五、中小學教師新課綱研習增能輔導方式及型態可以更多元化

本研究顯示央團能積極辦理新課綱研習工作坊活動，惟教師參與新課綱研習意願不高，且調查顯示教師教學慣性及思維不易改變，故建議新課綱研習除了參與目前由上而下居多的研習外，也可以融入由下而上之自發型態，針對現場教師需求規畫研習進修。在動力來源方面，可採官方強制性引導，也可以是教師自發性籌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由民間組織協同辦理。在學習型態上，減少單一聽講式研習，多採產出型工作坊並持續回流研習，或進行校內陪伴。

六、在現有機制強化教師課綱研習的政策工具誘因

在目前中小學教師沒有教師分級及教師評鑑制度，且對中小學教師研習沒有強制性情況下，建議在現有機制強化教師課綱研習時數的政策工具誘因，例如教師介聘積分、教師甄選條件、教師海外短期進修等強化課綱研習時數的必要性，行政人員校長及主任甄選積分也可將參與課綱研習視為重要條件。

資料來源

蔡進雄（2020）。從三層級輔導系統推動課綱工作和資源看課綱的落實。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AER-2019-029-C-1-1-A2-01）。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